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影印機使用相關辦法

92.09.24 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分配基數計算：依據院分配經費

研 究 面 課 程 面

大學部{學生數【自己 group】 $\times 19.2 \times (2 \text{ 專題}/35 \text{ 學分} \text{【註】})$ }+{全部學生數 $\times 19.2 \times (33 \text{ 扣除專題}/35 \text{ 學分})/13 \text{ 老師}$ }+3031/13 老師}；

碩士生{學生數【自己 group】 $\times 58 \times (6 \text{ 畢業論文}/30 \text{ 學分} \text{【註】})$ }+{全部學生數 $\times 58 \times (24 \text{ 扣除畢業論文}/30 \text{ 學分})/13 \text{ 老師}$ }+4906/13 老師}；

博士生{學生數【自己 group】 $\times 58 \times (12 \text{ 畢業論文}/30 \text{ 學分} \text{【註】})$ }+{全部學生數 $\times 58 \times (18 \text{ 扣除畢業論文}/30 \text{ 學分})/13 \text{ 老師}$ }+4906/13 老師}。

【註】大學部應畢業學分數 140 除四學年，得 35 學分；研究所應畢業學分數 30。

二、超過部份影印費用由老師自行負擔；超過之影印費以一張 1 元計算之(不分紙張大小)。

三、每位教師(含研究生)可使用六組密碼。

四、兼任教師交由系辦公室影印。

五、大學部學生一律不給密碼。

六、本辦法經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